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

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一國家森林公園經營權 之備忘錄

本公佈乃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買方與賣方就買方欲收購及賣方擬出售實益擁有中國信陽天目山森林公園經營權的目標公司之部份權益，以共同進行該資源性項目的景區旅遊開發、旅遊地產開發及經濟作物養殖等業務，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於簽署備忘錄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倘收購建議落實，收購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需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該交易之架構和條款將有待雙方進一步談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收購建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買方與賣方就買方欲收購及賣方擬出售實益擁有中國信陽天目山森林公園經營權的目標公司之部份權益，以共同進行該資源性項目的景區旅遊開發、旅遊地產開發及經濟作物養殖等業務，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於簽署備忘錄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備忘錄

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a) 寶威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
(b) 中國生態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備忘錄，買方欲收購及賣方擬出售實益擁有中國信陽天目山森林公園經營權的目標公司之部份權益（「權益」）。

代價

權益的代價將根據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正式買賣合約中訂明及視乎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估值而定。代價擬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建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 (a)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建議簽訂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合約；
- (b) 買方合理滿意就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和法律的盡職調查之結果；及
- (c) 收購建議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

收購建議之條款有待進一步磋商，並須於備忘錄簽訂日起計 45 天內或訂約各方彼此協定之其他日期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方可作實。

倘收購建議得以進行，收購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可能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交待收購建議之進展。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該交易之架構和條款將有待雙方進一步談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簽訂有關收購建議之備忘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購建議」	指	買方欲收購及賣方擬出售實益擁有中國信陽天目山森林公園經營權的目標公司之部份權益
「買方」	指	寶威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生態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hina Eco Tourism Co.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蔣斌先生。